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审议通过《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完整。

目录

本行基本情况介绍……0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0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0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10

公司治理……15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27

社会责任报告……30

重要事项……32

备查文件目录……32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嵊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She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或SZRCB）。

二、经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林枫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海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398号

电话：0575-83115807

网址：www.zjszbank.com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39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81288　　传真：0575-83107236

六、年度报告刊登网站网址：www.zjs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营业部

联系人：张瑜　喻巧珍

联系电话：0575-83115809　0575-83121361

七、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84641Y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5898515 万元，增长 15.98%；总负债 5434760 万元，增长 16.170%；所有者权益 463756 万元，增长 13.81%；利润总额 55766 万元，增幅 2.01%；净利润 41781 万元，增幅 2%。具体主要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总资产	5085590	5898515	812925	15.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587	295142	-67445	-18.60
存放同业	133659	151936	18277	13.67
各项贷款	2696057	3277699	581642	21.57
其中：农户贷款	1059777	1231485	171708	1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0.00
投资资产	1878892	2079615	200723	10.68
固定资产净值	11616	11719	103	0.88
二、总负债	4678109	5434760	756651	16.17
各项存款	4482731	4758145	152324	6.14
其中：储蓄存款	3299790	3847647	547857	16.60
单位存款	1182946	903503	-279443	-23.62
三、所有者权益	407481	463756	56275	13.81
实收资本	36763	36763	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820	21823	15003	219.98
资本公积	7678	7678	0	0.00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88955	213532	24577	13.01
未分配利润	167264	183960	16696	9.98

注：存放同业含存放联行款项；

二、财务项目及监管指标分析

单位：元、人、%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损益表）	/	2,217,806,152.89	2,486,847,758.10	269,041,605.21	12.13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	1,350,218,657.19	1,476,356,449.47	126,137,792.28	9.34

业务及管理费	/	324,466,793.42	358,445,248.56	33,978,455.14	10.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6,941,199.79	-1,194,788.85	15,746,410.94	-92.95
本年度利润	/	546,661,565.80	557,664,878.62	11,003,312.82	2.01
净利润	/	409,610,884.75	417,808,085.90	8,197,201.15	2.00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	1.11	1.14	0.03	2.70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	11.08	12.61	1.53	13.81
职工人数	/	701	675	-26	-3.71
股东人数	/	1606	1596	-10	-0.62
股本金总额	/	367,631,615.00	367,631,615.00	0.00	0.00
不良贷款余额	/	232290894.33	296003683.76	63712789.43	27.43
清收不良贷款额	/	132403512.66	118398977.66	-14004535	-10.58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5	0.86	0.90	0.04	4.65
拨备覆盖率	≥150	811.58	699.78	-111.80	-13.78
贷款拨备率	≥2.5	6.99	6.32	-0.67	-9.59
固定资产比例	≤50	2.85	2.53	-0.32	-11.2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0	3.04	3.84	0.8	26.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50	14.10	15.80	1.70	12.06
利息回收率	/	98.83	99.07	0.24	0.24

注：1.本行入股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资金10000万元，入股瑞丰村镇银行1000万元，入股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万元。

三、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末	2023年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89487	441523	52036	13.36
一级资本净额	/	389487	441523	52036	13.36
资本净额	/	460699	520990	60291	13.09
加权风险资产	/	2949116	3657134	708018	24.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充足率	≥7.5	13.21	12.07	-1.14	-8.63

一级资本净额充足率	≥8.5	13.21	12.07	-1.14	-8.63
资本净额充足率	≥10.5	15.62	14.25	-1.37	-8.77

注：资本管理制度及措施：制定《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定期做好资本充足率等相关资本管理指标的监测工作；实施并报告资本压力测试和资本评估。

四、流动性管理指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25	81.98	99.46	17.48	21.3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80.56	78.15	-2.41	-2.99
流动性缺口率	≥-10	40.81	34.02	-6.79	-16.64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	4.89	2.81	-2.08	-42.5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730.2	233.99	-496.21	-67.96
存贷款比例	/	60.14	68.89	8.75	14.55

单位：万元， %

注：流动性管理制度及措施：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设定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实施流动性压力测试 4 次；报告 2023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五、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减比例
正常贷款	2647168	3217302	21.54
关注贷款	25660	30797	20.02
次级贷款	4872	10297	111.35
可疑贷款	17704	18013	1.75
损失贷款	653	1290	97.55
合计	2696057	3277699	21.57

六、前十大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1	嵊州蓝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3.84%	正常
2	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350	1.60%	正常
3	嵊州新锐万马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4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5	嵊州市剡溪公共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6	嵊州市经开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7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8	嵊州市机关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9	浙江山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10	绍兴嵊州品冠置业有限公司	8000	1.54%	正常
合计		92350	17.73%	

七、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风险状况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1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正常	-	-	-	-	-	-
2	嵊州市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3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	-
4-1	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500.00	正常	-	-	-	-	-	-
4-2	浙江巴贝丝业有限公司	2,800.00	正常	-	-	-	-	-	-
4	小计	4,300.00	-	-	-	-	-	-	-
5-1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2,498.00	正常	-	-	-	-	-	-
5-2	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99.00	正常	-	-	-	-	-	-
5-3	嵊州达成纺织有限公司	2,950.00	正常	-	-	-	-	-	-

5-4	嵊州市大自然筒装染业有限公司	998.00	正常	-	-	-	-	-	-
5	小计	6,945.00	-	-	-	-	-	-	-
6	嵊州市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7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	-
8-1	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正常	-	-	-	-	-	-
8-2	浙江麦地郎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2,795.00	正常	-	-	-	-	-	-
8	小计	7,695.00	-	-	-	-	-	-	-
9-1	嵊州市幸洋贸易有限公司	2,490.00	正常	-	-	-	-	-	-
9-2	嵊州市娥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正常	-	-	-	-	-	-
9-3	嵊州市春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	-	-	-	-	-
9-4	嵊州市庆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	-	-	-	-	-
9-5	嵊州市银月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	正常	-	-	-	-	-	-
9	小计	9,390.00	-	-	-	-	-	-	-
10	浙江雅士林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31,830.00	-	-	-	-	-	-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36763.1615万元，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54	13727.87	37.34	54	13727.87	37.34
社会自然人股	1081	15965.032	43.43	1080	16055.686	43.67
内部职工股	471	7070.2595	19.23	462	6979.6055	18.99
总数	1606	36763.1615	100	1596	36763.1615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596户。其中，法人股东54户，自然人股东1542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462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328.34	3.61	1328.34	3.61	正常
嵊州市润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0.04	3.29	1210.04	3.29	正常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1110.33	3.02	1110.33	3.02	正常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110.33	3.02	1110.33	3.02	正常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110.33	3.02	1110.33	3.02	正常
嵊州市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3.04	1.91	703.04	1.91	正常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39.40	1.20	439.40	1.20	正常
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	329.55	0.90	329.55	0.90	正常
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	329.55	0.90	329.55	0.90	正常
嵊州市幸洋贸易有限公司	329.55	0.90	329.55	0.90	正常

2．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类型及关联情况	股份冻质押情况	年度内股份变化情况
杜立群		27.04	0.07	0.12	执行董事	正常	未变化
沈少华		16.9	0.05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徐人慧		27.04	0.07	0.07	执行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张立	1328.34	3.61	3.86	关联方	质押股权650万，占比48.93%	未变化

张立		91.33	0.25		董事	正常	新增 6.83 万股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尹晓民	1110.33	3.02	3.02	派驻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金耀	1110.33	3.02	3.02	派驻董事	正常	未变化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钱达军	1110.33	3.02	3.02	派驻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尧安	703.04	1.91	2.09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吴尧安		65.91	0.18		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达意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袁向东	265.33	0.72	2.06	派驻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达亿丝业有限公司	袁向东	175.76	0.48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袁向东	165.62	0.45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袁向东		151.58	0.41		董事	正常	未变化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月华	219.7	0.60	0.66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陈月华		21.97	0.06		董事	正常	未变化
张学明		21.97	0.06	0.06	董事	正常	未变化
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	袁学军	329.55	0.90	0.99	派驻监事	正常	未变化
袁学军		33.8	0.09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袁玉平	241.67	0.66	0.66	派驻监事	正常	未变化
浙江金茂茶业有限公司	吴正军	219.7	0.60	0.62	派驻监事	正常	未变化
吴正军		8.45	0.02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胡海鹦		21.97	0.06	0.06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王樟达		65.91	0.18	0.18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求依斌		16.9	0.05	0.09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魏晓晓		16.9	0.05		关联方	正常	未变化
金淑君		18.59	0.05	0.05	监事	正常	未变化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期初数	持股比例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林枫	0	0	0	0	-
杜立群	27.04	0.07	27.04	0.07	正常
徐人慧	27.04	0.07	27.04	0.07	正常
求依斌	16.9	0.05	16.9	0.05	正常
马森江	0	0	0	0	-
黄建苗	11.83	0.03	11.83	0.03	正常
任宇	0	0	0	0	-
吴益峰	16.9	0.05	16.9	0.05	正常
梁妤	0	0	0	0	-

（四）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转让39笔，共计693.854万股；法人股东转让2户，共计165.62万股；主要股东增持股权1户，6.83万股；自然人股东转让37户，共计528.234万股；因继承原因转让股权1户，10.14万股；司法拍卖2户，106.54万股。

（五）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股份冻结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1户，股份数为6.76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0184%。

2．股份质押情况：本行股东质押1户，质押股份数为650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7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

（一）董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类别	任职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林　枫	男	1975.10	执行董事	2023.9.28	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杜立群	男	1974.01	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	徐人慧	男	1975.11	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
4	马森江	男	1982.07	执行董事	2023.10.7	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
5	尹晓民	男	1962.10	非执行董事	2023.8.8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吴尧安	男	1953.12	非执行董事	2023.8.8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张　立	男	1966.11	非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张学明	男	1959.10	非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陈月华	女	1965.03	非执行董事	2023.8.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金　耀	男	1963.08	非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袁向东	男	1969.03	非执行董事	2023.8.8	嵊州市达意领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钱达军	男	1963.01	非执行董事	2023.8.8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吴利群	女	1965.6	独立董事	2023.8.8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14	俞洁芳	女	1971.10	独立董事	2023.8.8	浙江大学金融系副主任
15	童列春	男	1968.03	独立董事	2023.8.8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二）董事简历

1．林枫，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8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长。

2．杜立群，男，1974 年 1 月出生，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7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3．徐人慧，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1992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31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4. 马森江，男，汉族，1982 年 7 月出生，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5．尹晓民，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吴尧安，男，汉族，1953 年 12 月出生，197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50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现任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张立，男，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1984 年 11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9 年，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8．张学明，男，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从事工作 46 年，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9．陈月华，女，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41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金耀，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工作 3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袁向东，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2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0 年，民建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达意领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12．钱达军，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1978 年 1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45 年，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3．吴利群，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6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

14．俞洁芳，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0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15. 童列春，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工作 32 年，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

（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类别	任职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求依斌	男	1976.11	职工监事	2023.8	嵊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金淑君	女	1979.01	职工监事	2023.8	嵊州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主任
3	单夏军	男	1992.07	职工监事	2023.8	嵊州农商银行分理处主任
4	王樟达	男	1965.02	股权监事	2023.8	嵊州市制冷设备厂厂长
5	吴正军	男	1953.11	股权监事	2023.8	浙江金茂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胡海鹦	女	1962.06	股权监事	2023.8	嵊州市电力公司退休职工
7	袁学军	女	1970.06	股权监事	2023.8	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袁玉平	男	1957.04	股权监事	2023.8	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张月飞	女	1964.11	外部监事	2023.8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 副教授

（二）监事简历

1．王樟达，男，1965 年 2 月出生，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40 年，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初级经济师职称，嵊州市制冷设备厂厂长。

2．吴正军，男，1953 年 11 月出生，1971 年 1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52 年，无党派人士，初中文化，浙江金茂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胡海鹦，女，1962 年 6 月出生，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43 年，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中级经济师职称，嵊州市电力公司女工委主任。

4．袁玉平，男，1957 年 4 月出生，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44 年，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职称，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5．袁学军，女，1970 年 6 月出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36 年，中共党员，高中文化，中级经济师职称，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张月飞，女，1964 年 11 月出生，1988 年 6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讲《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保险学》《项目融资》等课程，近 5 年主持并完成国家、省部级及地方委托科研项目 15 项，2016 年主持完成的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的重大课题形成的《浙江省区域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问题及对策建议》获得浙江省副省长的批示。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知识面广，教学态度严谨，多次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师。

7．求依斌，男，1976 年 11 月出生，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4 年，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经济师，嵊州农商银行监事长。

8．金淑君，女，1979 年 1 月出生，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3 年，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经济师、审计师职称，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嵊州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主任。

9．单夏军，男，1992 年 7 月出生，2014 年 11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9 年，中共党员，本科文化，嵊州农商银行金庭支行北漳分理处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监管部门审核并符合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副行长（主持工作）1 名，副行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部室总经理 3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1	杜立群	男	1974 年 1 月	嵊州农商银行	副行长（主持工作）
2	徐人慧	男	1975 年 11 月	嵊州农商银行	副行长
3	马森江	男	1982 年 7 月	嵊州农商银行	副行长
4	黄建苗	男	1977 年 9 月	嵊州农商银行	董事会秘书
5	任宇	男	1985 年 3 月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6	梁妤	女	1982 年 6 月	风险合规部	总经理
7	吴益峰	男	1975 年 11 月	审计部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杜立群：见前述董事部分

2.徐人慧：见前述董事部分

3.马森江：见前述董事部分

4.黄建苗：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3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5.任宇：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15年，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梁妤：女，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2005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18 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7.吴益峰：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5 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大学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职称。现任嵊州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森江、尹晓民、杜立群、吴尧安、吴利群、张立、张学明、陈月华、林枫、金耀、俞洁芳、袁向东、钱达军、徐人慧、童列春15名同志为董事，组成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陈钢梁、费宏杰、张月飞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樟达、吴正军、袁玉平、胡海鹦、袁学军、张月飞6名非职工监事，其中张月飞为外部监

事，2023年7月21日，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求依斌、金淑君、单夏军3名同志为职工监事，组成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梁曦、应继铭、支慧健、姚利达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8日，经董事提名，聘任杜立群为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23年10月17日，经行长提名，聘任任宇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本行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任职时间
林枫	董事长	24.73	7-12 月
陈钢梁	董事长	62.68	1-6 月
费宏杰	行长	66.53	1-6 月
杜立群	副行长（主持工作）	81.76	1-6 月任副行长 7-12 任副行长（主持）
徐人慧	副行长	80.55	1-12 月
求依斌	监事长	22.02	7-12 月
梁曦	监事长	54.36	1-6 月
马森江	副行长	66.89	1-12 月
金淑君	监事	10.48	7-12 月
单夏军	监事	8.09	7-12 月
黄建苗	董事会秘书	46.89	1-12 月
任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35.58	1-12 月
梁妤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43.21	1-12 月
吴益峰	审计部总经理	42.56	1-12 月

注：因本行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薪酬上级部门尚未核定，以上为2023年度本行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测金额。非执行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安排议事补贴。

六、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为675人。报告期内，本行办理内退手续员工17人，办理退休手续员工36人。

（二）员工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结构					
总行部室人数		支行网点人数			合计
在岗员工中在总行部室工作的人数	其中：操作类人数	在岗员工中在支行网点工作的人数	其中：营销人员人数	其中：客户经理人数	

162	67	513	300	141	675
年龄结构					
35 岁及以下	36 岁-45 岁	46 岁-55 岁	56 岁及以上	平均年龄	合计
397	161	113	4	35.53	675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	其中：全日制	大学本科	其中：全日制	大专及以下	合计
11	9	587	352	77	67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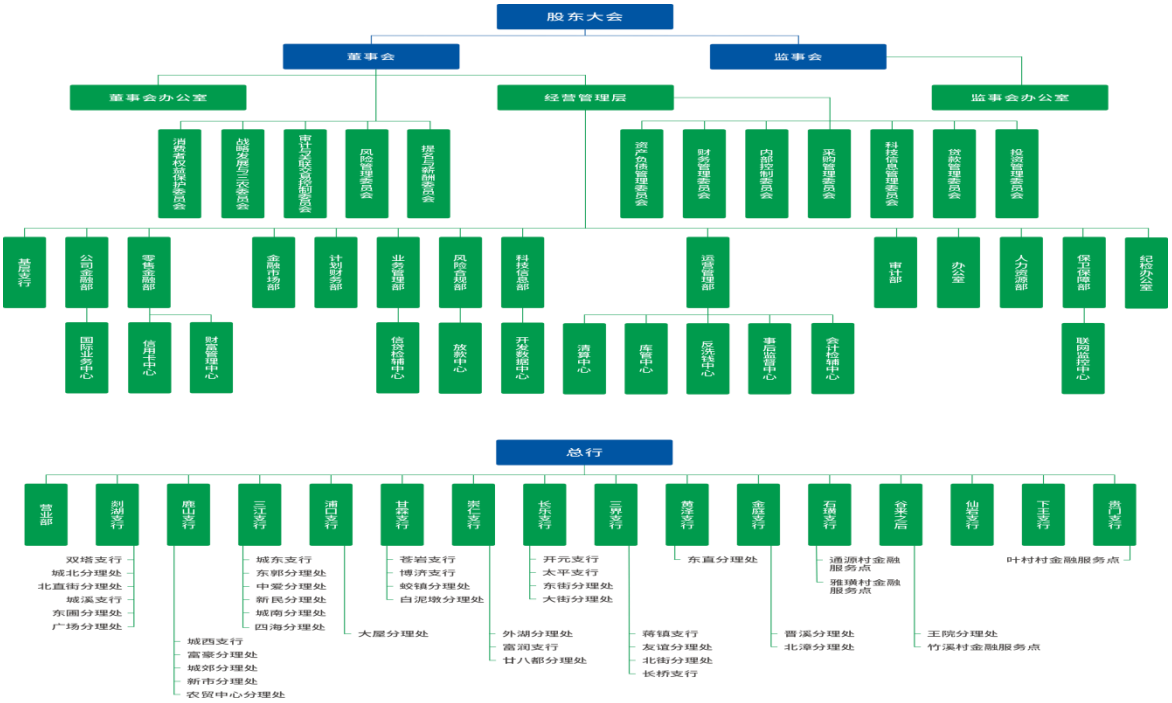
一、组织架构

（一）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

（二）本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设行长室，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长室负责管理13个内部职能部门和16个对外经营机构。13个职能部门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保障部、纪检办公室。各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工作内容。16个对外经营机构为营业部、剡湖支行、鹿山支行、三江支行、浦口支行、甘霖支行、崇仁支行、长乐支行、三界支行、黄泽支行、金庭支行、石璜支行、谷来支行、仙岩支行、下王支行、贵门支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个对外经营机构下辖11家二级支行、26个分理处和4个金融服务点。

嵊州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决议；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积极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经齐蓝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1.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嵊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59 位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31586.4375 万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86.18%，超过半数，符合《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2023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计划》《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议案》等 7 项决议；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落实银保监监管意见以及 2022 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等五个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4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16384 万元；

2．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 8192 万元；

3．按股东持有股份总额 1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计 3676 万元（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三项利润分配后当年利润尚余 12708 万元，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6077 万元，两项合计 138785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利润分配。

由于本行 2022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 18806 万元，与注册资本金 36763.1615 万元之间的比例为 51.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以及本行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利润分配中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23 年 8 月 8 日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7 位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31835.1895 万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86.60%，超过半数，符合《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等 4 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森江、尹晓民、杜立群、吴尧安、吴利群、张立、张学明、陈月华、林枫、金耀、俞洁芳、袁向东、钱达军、徐人慧、童列春等 15 名同志为董事，组成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樟达、吴正军、张月飞、胡海鹦、袁玉平、袁学军等 6 名同志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求依斌、金淑君、单夏军 3 名职工监事组成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

报酬，并授予行长授权范围；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构成

本行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行董事中既有财务、金融等方面的知名教授，也有多名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整体知识结构合理，金融从业经验丰富。董事工作情况、简历详见第四节内容。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7 个决议。具体如下：

1.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会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于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计划》《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指标设置的议案》《关于自然人董事陈月华及其关联方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等 11 项议案。

2.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会议通过了《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关于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嵊州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三个制度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通过了《嵊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关于选举嵊州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嵊州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会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长及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林枫同志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长；聘任杜立群同志任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聘任徐人慧、马森江同志任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聘任黄建苗同志任嵊州农商银行董

事会秘书；聘任任宇同志为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聘任梁妤同志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聘任吴益峰同志为审计部负责人。

4.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红贝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10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对嵊州蓝焜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贷款授信 27985 万元的议案》2 项议案。

6.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嵊州农商银行机构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嵊州农商银行总部机构及职责调整的报告》《关于审议〈嵊州农商银行机构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报告》《关于修订〈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嵊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自然人董事张立增持股权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责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包括：对本行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业务发展（三农）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业务（三农）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本行业务（三农）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业务发展（三农）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报董事会审议，并按年度考核；在本行董事会的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

（3）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负责确认董事会办公室难以确认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本行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审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对董事会负责。该委员会由3至10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不少于3名；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该委员会工作；主任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具体职责包括：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呆账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审核本行呆账核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行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该委员会由全体高级管理层及各部室负责人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具体职责包括：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目标与方针政策；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督促分支机构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本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分支机构相关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依法受理金融消费者的重大投诉、举报或者建议，并对其诉求所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处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职务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1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负责人	林枫	否
		成员 1	徐人慧	否
		成员 2	吴尧安	否
		成员 3	陈月华	否
		成员 4	俞洁芳	是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负责人	俞洁芳	是
		成员 1	林枫	否
		成员 2	金耀	否
		成员 3	张学明	否
		成员 4	吴利群	是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林枫	否
		成员 1	杜立群	否
		成员 2	尹晓民	否
		成员 3	童列春	是
		成员 4	俞洁芳	是
4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人	童列春	是
		成员 1	杜立群	否
		成员 2	马森江	否
		成员 3	钱达军	否
		成员 4	吴利群	是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人	杜立群	否
		成员 1	徐人慧	否
		成员 2	张立	否
		成员 3	袁向东	否
		成员 4	童列春	是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项）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6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4
3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	6
4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14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19	53

（五）下一年度工作目标

基于当前形势与发展实际，董事会提出 2024 年的目标任务:

1.各项存款增幅达到 8%以上，高于 GDP 增幅，存款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2.各项贷款增幅达到 10%以上，贷款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3.全年实现利润 5.7 亿元，净利润 4.3 亿元;

4.贷款五级不良率控制在 1%以内;

5.全年实现安全无重大责任性事故。

按照上述要求和工作目标任务，今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夯实稳健发展基石。一是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二是持续加强决议执行力度。建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机制。三是持续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加大新股东资质、诚信记录、入股资金来源等方面审查力度。加强股东逾期情况核查。四是持续完善董事会职能。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适时提高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增强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2.创新驱动业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一是做实科技金融。创新推广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适应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信贷产品。二是做优绿色金融。实施“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应用排污权等新型融资工具，逐步构建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和面向普通居民的绿色产品体系，推进绿色金融普惠化。三是做深普惠金融。深入实施“高质量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建立多维量化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四是做透养老金融。依托庞大的老年客群,积极创新适老化特色产品,推广安全稳健、保值增值的老年客群理财产品。五是做大数字金融。在微信端搭建触达方式精准多样、营销工具丰富多元的综合客户权益平台。

3.构建全面风险防线，保障业务安全稳健。一是构建“大风控”体系。加大双逾贷款管理、风险预警信息的考核力度，推进双逾贷款管理更靠前。二是构建“大监督”机制。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搭建员工合规制度库，打造逻辑严密、上下贯通、权责对等的制度体系。三是构建“大安全”格局。加强安全员、押运员、保安员“三支队伍”建设。推进三年网点达标计划,升级打造 GA38-2021 标准网点 9 家。提升账户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广大客户反诈意识和能力，构筑起守护“钱袋子”的强力屏障。

4.加强党建引领，促进企业文化繁荣。一是以更高质量党建统领全局。推进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深度融合，丰富“越美党建”品牌内涵，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党建品牌。坚持党建活动一贯到底，全面实施“强基赋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深化“党建+金融”服务模式。二是以更严监督执纪净化生态。强化政治监督，紧盯落实“两个维护”、廉洁自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动落实领导班子和“一把手”五张责任清单执行。三是以更深企业文化凝聚人心。增强企业文化影响力，以建行 70 周年等重要事件、重大节点为契机，深挖历史富矿，开展文艺汇演、行史行志发布会等品牌宣传。增强企业文化向心力，持续推进“家园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党、团、工、妇联合工作机制，围绕员工健康、育儿等焦点需求，开展个性化关爱，组织文体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审核本行定期和临时披露信息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和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根据需要，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二）监事会构成

本行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权监事 5 名，外部监事 1 名，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形式，对本行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了本行、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工作情况、简历详见第四节内容。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3年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5项决议，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关于对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22年度工作评价结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等8项决议。

2.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草案）》《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等3项决议。

3.2023年8月8日召开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关于选举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成员名单》等3项议案。

4.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嵊州农商银行“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本行制定了《行长工作规则》《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议事程序和报告路径，保障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开展经营。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经监管部门审核并符合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副行长（主持工作）1 名，

副行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部室总经理 3 名。高管人员任职、简历详见第四节内容。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人，分别是吴利群、俞洁芳和童列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月飞自2023年8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吴利群：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现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3 年 8 月 8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独立董事俞洁芳：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2023 年 8 月 8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童列春：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8 月 8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4.独立董事张月飞：女，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民建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 8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共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3 次，审议通过 83 项议案，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5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9 次。

<table>
<tr><td colspan="7">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股东大会</td><td rowspan="2">董事会</td><td colspan="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td></tr>
<tr><td>提名与薪酬委员会</td><td>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td><td>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td><td>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td><td>风险管理委员会</td></tr>
</table>

					会		
吴利群	2/2	7/7	5/5	/	/	1/1	10/10
俞洁芳	1/1	5/5	2/2	/	1/1	/	9/9
童列春	1/1	5/5	/	1/1	/	1/1	9/9
张月飞	1/1	2/2	/	/	/	3/3	/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出具了，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3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3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自然人董事陈月华及其关联方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和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对本次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8日，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资格、提名、选举程序等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聘任行财务会计部、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3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23年，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每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事先对本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本行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用实际行动来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本行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综上所述，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效率和决策水平，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一）外部监事基本情况

外部监事张月飞：女，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民建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23 年 8 月 8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二）外部监事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张月飞自 2023 年 8 月 8 日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以来，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列席董事会 1 次。2023 年 8 月 8 日，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资格、提名、选举程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独立客观监督。2023 年 8 月 8 日，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监事会选举监事长事项进行监督；对本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张月飞监事能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对提交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能够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本行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能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适时提出管理建议，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

八、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本委员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有变化，由陈钢梁、徐人慧、金耀、张立、吴利群变更为林枫、金耀、张学明、吴利群和俞洁芳。

2023 年度共计发放薪酬 13526 万元。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考核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监事薪酬根据省行相关薪酬考核办法核定的年薪发放。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薪酬三部分组成。员工的固定薪酬包括行员等级工资及相关福利性薪酬。相关福利性薪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等以现金或准现金形式发放的津补贴。绩效薪酬是指依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收入报酬。其他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补贴、信息员稿费等以现金或准现金形式发放的津补贴。

制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分理处主任及以上管理人员、客户经理等相关岗位人员绩效薪酬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2023 年度未出现因故扣回的情况。其中班子成员薪酬按省行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定，其绩效薪酬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部室、支行和相关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围绕本行工作重点，坚持夯实基础、合规引领、突出主业的考核主方向，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导向性

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员工收入与本行、部门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持续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与竞争能力。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省行和银保监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九、关联交易

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1038人，关联法人153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11人，监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不含自然人董事与监事），其他关联人1014人；关联法人中法人董事4家，持有或控制本行1.00%以上股份法人企业7家，其他关联法人企业142家。本行无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为520989.93万元，对全部关联方的贷款授信金额为52309.67万元，贷款用信余额41499.59万元。对一个关联方的贷款授信金额最高为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498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96%，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贷款授信金额最高为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额8245.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58%，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贷款授信金额为52309.67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0.04%，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十、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2023年对本行公司治理监管评级结果，2022年度，本行合规性评价得分87.30分、有效性扣分9分，加分得分2.2分，公司治理监管评价总分80.50分，不存在调降评级事项，评价等级B级。

十二、其他

1.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行无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第六节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本着理性、审慎的原则，积极适应监管格局的变化，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信用风险

2023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3277698.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81641.75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29600.37 万元（其中次级类贷款 10297 万元，可疑类贷款 18013.7 万元，损失类贷款 1289.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6371.28 万元；五级不良率 0.90%，比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079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36.87 万元，占比 0.94%，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31214.1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647.93 万元，逾期贷款率 0.95%，比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风险基本可控。累计新增不良贷款 18211.18 万元，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1839.9 万元，处置不良与新增不良比例为 65.01%。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基本反映为不良，资产风险真实反映。

2.市场风险

2023年修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嵊农商银〔2023〕232号）等制度，补充了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定期评估设立等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做好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预警同时，对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及时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供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3.流动性风险

2023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达 475.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54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 122.29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25.70%；定期存款 353.53 亿元，稳定性较高的定期存款占定期存款总额的比例达 57.21%。各项贷款余额 327.77 亿元，较 2023 年初的各项贷款总额 269.61 亿元增长 58.16 亿元，增幅 21.57%。2023 年存款期限与贷款期限错配情况较为合理，短期内未有明显期限存款未能覆盖贷款的情况，存贷结构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较低。2023 年末，本行存贷比为 68.8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8.15%；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81%；流动性比例为 99.46%；流动性缺口率为 34.02%；流动性匹配率 161.7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33.99%。从流动性监管指标来看，均高于监管标准。总体来说，本行资金头寸充足，支付能力较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操作风险

2023年以来，本行按照“全面覆盖，有效制衡，监测评估，完善提升”的原则，通过强化专项排查，优化制度环境、提升合规理念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操作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风险事件。一年来，本行组织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性“飞行检查”、信贷规范化检查、科技规范化检查、数字金融业务转型检查、内控制度执行审计等相关操作风险排查，在各项内外部检查中共计发现问题1022个，经济处罚1073人次，金额317360元，扣罚合规积分1772分，纪律处分1人次，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行建立了与目前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基础上，实现了业务全覆盖，基本能够保证一线业务人员按照规范进行操作。

5.声誉风险

2023年度，本行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123起，比2022年度的104起多了19起，主要投诉服务设

限、服务态度、办理业务效率、业务差错等问题。全年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重大突出事件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产生投诉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因内控制度要求或技术手段所限，无法满足客户的所有要求；二是部分员工办理业务时语气生硬，服务态度不佳；三是办理业务时效率不高，办理业务慢，让客户等候时间过长；四是业务差错使客户产生不便与不满。消费者投诉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本行声誉受损。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本行相关人员能够积极处理，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处罚。

6.洗钱风险

2023 年度，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主动承担反洗钱主体责任，完善组织架构和领导体系。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义务，将反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对照《浙江农信反洗钱岗位履职指引》以及本行反洗钱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及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评估、检查、培训与宣传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反洗钱制度规定有效落实，形成高层重视、中层落实、基层执行的反洗钱工作氛围。2023 年度共上报大额交易报告 766 条，处理可疑案例 4076 例，排除 3882 例，上报一般可疑交易报告 194 例。

7.其他风险

2023 年以来，本行按照“科学分析预测，严格落实执行”的要求，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控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管部门下达的大额贷款风险管控目标任务，截至 12 月底，大额风险暴露余额为 329941.55 万元，占比 74.73%。我行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13.95%，低于 15%法定值，最大单家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84%，低于 10%法定值，贷款客户为嵊州蓝焜置业有限公司；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12.80%，低于法定值 20%，最大单家集团客户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19.57%，低于法定值 25%，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在年度管控目标内，全面完成了管控目标。

在国别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本行或多或少存在以上各类风险。在防范各类风险过程中，需各职能部室各司其职，尽早识别、及时发现、稳妥处置，确保不发生实质性风险事件。

二、内部控制

（一）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包括：保证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监管规则的贯彻执行和有效落实；督促全行工作人员有效履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具体措施

一是加大制度建设力度。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做好制度保障。

二是合理制订年度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全行员工有奋斗目标，通过扎实地工作，有实现可能性。

三是加强内控检查和内部审计。通过建立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

四是做好内部控制考评。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内部控制管理活动进行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内部控制管理。

五是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通过培育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三、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审计部在本行党委、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审计部负责对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公司治理和重要岗位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审计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报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履职。根据年度审计重点工作与“2+3”关键工作任务，制订内部审计绩效考核合约，充分调动内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按季组织开展审计“研思会”，提升审计质效；通过外出审计及参加省行组织的审计培训，提升审计能力与技巧。二是突出审计重点，加强审计监督。累计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29 个，其中业务专项审计项目 15 个，涉及理财业务管理、呆账核销贷款、关联交易、金融同业、薪酬绩效考核、非现场可疑数据核查、科技信息管理等方面；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7 个；其他审计项目 7 个，涉及流动性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管理等方面。三是强化向下督导，提升审计成果。定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督查报告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形成审计工作联系单报送相关责任部室与支行，督促部室与支行及时对照检查与整改。在建立审计问题库的基础上，落实内审人员按季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跟踪督促，进一步加强了审计“后半篇”文章的落地。

报告期内，上级管理部门对本行开展了内控评价审计等 4 个审计项目。本行认真按照审计整改要求督促相关责任部室或支行进行整改落实，并对审计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通过督促整改，报告期末上述审计项目反映问题有 71 个已整改到位，问题整改率达 97.3%。

第七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本行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开展“助力共富年”活动，积极助推三个“一号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向上向好的态势持续增强，发展步伐更加稳固坚实，奋力走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

一、向“前”跃进，稳中求进开辟发展新局

一是存贷规模再攀新高。2023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 589.85 亿元，存贷款总额达 816.49

亿元，成为全市首家规模突破 800 亿元的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 60.06 亿元，增幅达 21.41%，创近年新高；存款市场份额 32.39%，贷款市场份额 25.41%；存贷比 71.60%。二是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3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 2.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4 亿元；占比为 0.87%，较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1839.90 万元，清收核销贷款本息 3318 万元；拨贷比 6.32%；拨备覆盖率为 699.78%，风险抵御能力持续保持高水平。三是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12.41 亿元，同比增加 1.04 亿元，增幅 9.19%；拨备前利润 8.72 亿元，同比增加 0.80 亿元，增幅 10.07%；成本收入比 28.89%；全年纳税总额 1.46 亿元。

二、向“上”奋进，牢记宗旨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融资支持加力。创新推出“园区置业贷”“共富创业贷”等产品，引导信贷资源向小微、民营、科技、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并以“新苗贷”产品为依托，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领域“无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6.19 亿元，较年初新增 37.64 亿元，增幅 29.28%；小微企业客户覆盖率 18.59%，较年初上升 2.96 个百分点。二是减费让利加码。主动降低小微企业客群和经营业主客群贷款利率定价，发放“共富普惠券”“共享优惠券”等利率优惠券，深化“无还本续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运用，全年减费让利金额超 3000 万元。三是精准服务加温。开展“大走访、强服务、提业绩”、民营企业大走访等活动，全年走访民营企业客户超 1600 家。全面推广“浙企智管”产品，有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财资管理，企业互联客户数 12884 户，活跃率达 76%。

三、向“美”出发，携手各方共创美好生活

一是加强政银合作。推广应用政务服务四个办，对接未来社区及未来乡村项目，融入地方社会治理体系。联合嵊州市财政局在全市 15 个乡镇（街道）全面上线推广“浙里基财智控应用”，配置系统用户 1433 户，审批通过笔数 1.37 万笔，支付金额近 94 亿元。二是凝聚银村合力。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强村共富联合体”“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三大金融支持强村富民模式，打造共富联合体 7 家。优化“强村贷”贷款产品，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村集体经济贷款余额 7.18 亿元。三是助力共同富裕。成立全市银行业首家产业赋能式的共富工坊——“越美桃李共富工坊”，累计助力建设“共富工坊”32 家，贷款支持超 1 亿元。全面对接粮食生产主体，持续推广“粮农贷”，发放粮食领域贷款超 3.6 亿元。加大对新市民、外出嵊州人等群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124.96 亿元，较年初新增 17.41 亿元，增幅 16.19%；个人贷款客户覆盖率 37.20%，较年初上升 3.91 个百分点。

四、向“心”同行，一以贯之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服务下沉到“底”。充分发挥 53 家网点优势，优化 321 家金融服务站（丰收驿站）格局，以立体化、全覆盖的服务网络为广大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金融服务。累计布放 ATM 机 119 台、助农终端 104 台、K9 智能付 136 台，将智能化的便民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二是知识普及到“边”。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活动，累计开展“越美·金融大讲堂”1711 场，惠及金融消费者超 10 万人次。三是热心公益到“位”。组织冬衣捐赠、“慈善一日捐”等公益活动，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场，时长达 800 小时。每年向嵊州市越剧传承创新发展基金捐赠 80 万元，全年捐赠支出总额达 267.8 万元。

2024 年，嵊州农商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跟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各级监管部门和嵊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步伐，锚定“夯基固本、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夯基础、拓普惠、控风险、谋新篇“四个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崭新姿态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富乐嵊州建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嵊州实践贡献农商力量。

第八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四、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7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保监罚决字〔2023〕14号），因“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批”，被处罚人民币30万元，同时直接责任人被予以警告处分。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九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二、本行章程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报告

审查意见书

经审查，本人认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经营管理活动中坚持了审慎经营的原则，各项重要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人治理规范要求，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嵊州农商银行章程和故意损害股东及相关利益人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日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审查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经营中贯彻了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控原则，管理层重视对经营风险的控制，防范各类风险的工作措施基本到位。下属机构、内设部门的设置和运作符合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部门、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和操作权限较为明确，信息沟通反馈渠道畅通，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及时获得内部控制状况信息。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准确地反映了该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业务经营决策过程中符合审慎经营原则，所有重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合实际，积极有效；经营层能够切实贯彻董事会各项决策，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要求开展工作，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年度内未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嵊州农商银行章程和故意损害嵊州农商银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长：

2024年4月2日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元、次

时期 指标	报告期 （2023年末）	基期 （上一年末）	增减比例
职工人数	675	701	-3.71
股东人数	1596	1606	-0.62
资本充足率	14.25	15.62	-8.77
股本金总额	367631615	367631615	0
不良贷款比例	0.9	0.86	4.65
不良贷款余额	296003683.76	232290894.33	27.43
清收不良贷款额	118398977.66	132403512.66	-10.58
贷款余额	32776987656.97	26960570187	21.57
存款余额	47581447342.82	44827310361	6.14
存贷款比例	68.89	60.14	14.55
费用总额	367631615.00	324466793.4	13.30
收入总额	2489353995.15	2221020698	12.08
支出总额	1931689116.53	1674359132	15.37
本年利润	557664878.6	546661565.8	2.01
净利润	417808085.9	409610884.8	2.00
每股红利	0.1	0.1	0
三会召开次数	13	11	18.18

我本人确保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签字：

2024年4月2日

经审核，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表的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原绍兴银保监分局嵊州监管组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2日